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410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印尼輸入「1605.29.00.99-6其他已調製或保藏蝦及對蝦」等3項產品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1月18日FDA北字第1102007362A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旨掲加強查驗產品之國別、貨品分類號列及原因如下:

(一)自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1605.29.00.99-6其他已調製或保藏蝦及對蝦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已達4批。

(二)自法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106.90.99.90-3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已達3批。

(三)自緬甸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13.31.10.00-9乾綠豆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已達3批。

 三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